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435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郭慈儀

債 務 人 唐淑玲即唐城工程行

吳鈺蔚即吳亞光（歿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吳鈺蔚即吳亞光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債務人唐淑玲即唐城工程行部分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對已於112年6月19日死亡之債務人吳鈺蔚即吳亞光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因認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又債務人唐淑玲之戶籍地址為新竹縣，此有戶役政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則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聲請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5 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